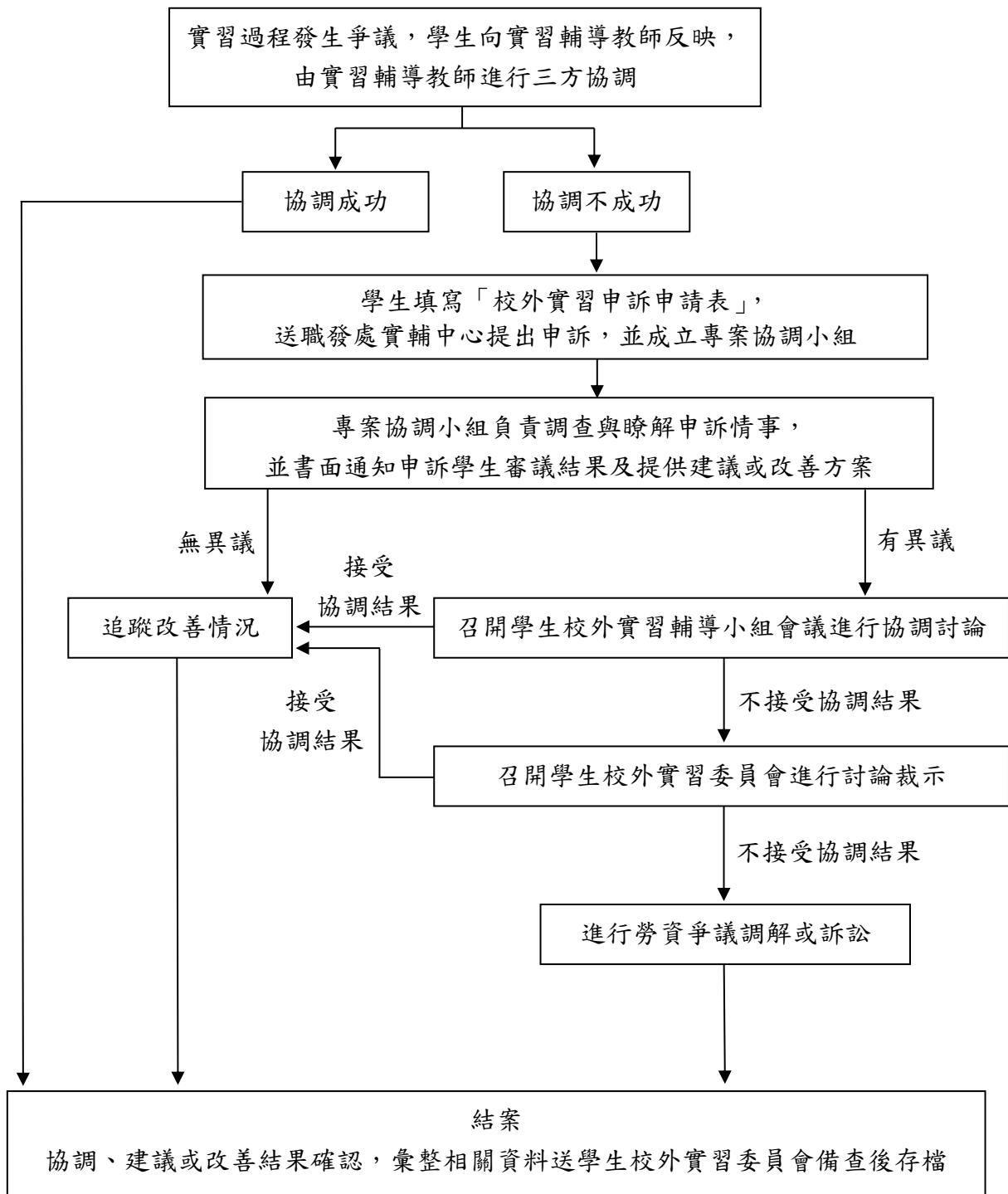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要點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1.06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程序，提升實習環境品質，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處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案件之權責單位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期間，如遇實習機構有違法行為、不當處置致損害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所簽訂合約內容及勞動相關法令等，得於事發十日內先循實習機構之行政程序請求改善。若經前述程序仍無法解決，得於該行政程序處理結束後十日內，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要點適用於所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其申訴內容包括：(一) 實習工作內容；(二) 薪資或獎學金相關爭議；(三) 休(請)假及補加班；(四) 職業災害或退訓；(五) 其他校外實習相關爭議。
- 五、為加強學生申訴處理效率，學生於實習過程中若發生爭議，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由實習輔導教師協助與實習機構及學生進行三方協調，尋求對學生最有利之解決方案。如經前述三方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學生可填寫「校外實習申訴申請表」，向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校外實習業管單位）提出申訴。申訴案將由實習輔導教師、系（科）實習代表教師、系（科）主任及職發處實輔中心主任，機動成立專案協調小組，負責調查與瞭解申訴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以供審議及提出建議或改善方案。
- 六、申訴學生如對專案協調小組所提供之申訴調查紀錄、結果或改善建議方案有異議，職發處實輔中心應於十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進行協調討論，並於會議決議後一週內以書面函覆申訴人。  
若學生對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之決議仍有異議，應於十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  
同一案件之申訴，以受理一次為限。
- 七、第六點所召開之各項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另視申訴案件性質，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工局等相關人員共同列席協助處理。
- 八、出席會議之人員，對於會議過程之發言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會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討論結果。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外實習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圖